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第三季
(股票代碼 6803)

公司地址：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六段 89 號 10 樓
電 話：(02)2162-1689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 58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1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 ~ 43
	(七) 關係人交易	43 ~ 46
	(八) 質押之資產	46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6 ~ 47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7	
(十二)	其他	47	~ 56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6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6	~ 58



資誠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6001593 號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崑鼎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表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各該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所編製，其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95,637 仟元及 789,117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及 11%；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5,611 仟元及 657,147 仟元，各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0.3%及 25%；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綜合利益分別為新台幣 15,175 仟元、33,937 仟元、33,751 仟元及 73,040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 5%、13%、3%及 11%。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附註十三所

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各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9 月 30 日止，其相關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596,842 仟元及 607,682 仟元；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4,318 仟元、5,720 仟元、8,886 仟元及 20,744 仟元。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及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翁世榮

會計師

張淑瓊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1 1 月 2 日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9 月 30 日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業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 9 月 30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9 月 30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418,182	20	\$	2,159,130	28	\$	1,778,720	2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345,423	5		320,700	4		192,895	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103,582	1		132,388	2		126,015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70	-		529	-		19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083,897	15		906,575	12		1,044,447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65,581	4		138,457	2		232,427	3
1200	其他應收款			7,689	-		11,637	-		8,97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88,888	4		47,151	1		75,679	1
130X	存貨			51,123	1		54,325	1		54,154	1
1410	預付款項			161,794	2		112,312	1		55,47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726,229	52		3,883,204	51		3,568,989	48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475	-		475	-		63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596,842	8		618,183	8		607,682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48,890	1		51,075	1		50,63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706	-		15,811	-		14,05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及									
		八		2,835,823	39		3,087,366	40		3,160,524	4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497,736	48		3,772,910	49		3,833,527	52
1XXX	資產總計		\$	7,223,965	100	\$	7,656,114	100	\$	7,402,516	100

(續次頁)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9 月 30 日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9 月 30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	-	\$ -	-	\$ 366	-
2170	應付帳款	六(九)	740,038	10	772,390	10	645,122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54,435	1	27,196	1	28,594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279,750	4	297,973	4	257,804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159	-	2,674	-	1,28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4,765	1	74,794	1	50,481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						
		一)(十二)	259,524	4	774,847	10	821,817	1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430,671</u>	<u>20</u>	<u>1,949,874</u>	<u>26</u>	<u>1,805,473</u>	<u>2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268,000	4	364,800	5	444,000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67,239	2	161,105	2	165,144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281,851	4	268,687	3	254,231	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17,090</u>	<u>10</u>	<u>794,592</u>	<u>10</u>	<u>863,375</u>	<u>12</u>
2XXX	負債總計		<u>2,147,761</u>	<u>30</u>	<u>2,744,466</u>	<u>36</u>	<u>2,668,848</u>	<u>36</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						
		一)(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664,354	9	658,394	9	656,501	9
3140	預收股本		-	-	233	-	1,290	-
資本公積								
		六(十						
		一)(十七)						
3200	資本公積		2,124,260	30	2,069,266	26	2,060,175	28
保留盈餘								
		六(十						
		八)(二十一						
		一)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42,686	6	371,649	5	371,649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5	-	145	-	145	-
3350	未分配盈餘		1,300,892	18	1,314,258	17	1,190,564	1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789	-	25,009	1	10,917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4,533,126</u>	<u>63</u>	<u>4,438,954</u>	<u>58</u>	<u>4,291,241</u>	<u>58</u>
36XX	非控制權益		<u>543,078</u>	<u>7</u>	<u>472,694</u>	<u>6</u>	<u>442,427</u>	<u>6</u>
3XXX	權益總計		<u>5,076,204</u>	<u>70</u>	<u>4,911,648</u>	<u>64</u>	<u>4,733,668</u>	<u>6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223,965</u>	<u>100</u>	<u>\$ 7,656,114</u>	<u>100</u>	<u>\$ 7,402,516</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世榮、張淑瓊會計師民國 105 年 11 月 2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林俊華



經理人：廖俊喆



會計主管：姚丹青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金	%	金	%	金	%	金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1,170,000	100	\$ 1,077,455	100	\$ 3,909,329	100	\$ 3,058,89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九)(二十)及七	(833,058)	(71)	(788,785)	(73)	(2,383,146)	(61)	(2,218,846)	(72)
5900 營業毛利		336,942	29	288,670	27	1,526,183	39	840,046	28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								
6200 管理費用		(46,596)	(4)	(44,448)	(4)	(121,147)	(3)	(122,724)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6,596)	(4)	(44,448)	(4)	(121,147)	(3)	(122,724)	(4)
6900 營業利益		290,346	25	244,222	23	1,405,036	36	717,322	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11,552	1	12,296	1	26,981	1	42,39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851)	-	20,991	2	(7,579)	-	10,002	-
7050 財務成本		(1,579)	-	(2,322)	-	(4,516)	-	(7,28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4,318	-	5,720	-	8,886	-	20,744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440	1	36,685	3	23,772	1	65,856	2
7900 稅前淨利		297,786	26	280,907	26	1,428,808	37	783,178	26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一)	14,370	1	(32,853)	(3)	(182,119)	(5)	(107,218)	(4)
8200 本期淨利		\$ 312,156	27	\$ 248,054	23	\$ 1,246,689	32	\$ 675,960	2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17,617)	(2)	\$ 37,880	3	(\$ 36,408)	(1)	\$ 25,266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利益(損失)	六(三)	552	-	(15,694)	(1)	3,006	-	(24,978)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 淨額		(\$ 17,065)	(2)	\$ 22,186	2	(\$ 33,402)	(1)	\$ 288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295,091	25	\$ 270,240	25	\$ 1,213,287	31	\$ 676,248	22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15,820	19	\$ 209,891	19	\$ 697,023	18	\$ 576,908	19
8620 非控制權益		96,336	8	38,163	4	549,666	14	99,052	3
合計		\$ 312,156	27	\$ 248,054	23	\$ 1,246,689	32	\$ 675,960	2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99,519	17	\$ 228,346	21	\$ 672,803	17	\$ 576,347	19
8720 非控制權益		95,572	8	41,894	4	540,484	14	99,901	3
合計		\$ 295,091	25	\$ 270,240	25	\$ 1,213,287	31	\$ 676,248	2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 3.25		\$ 3.20		\$ 10.53		\$ 8.8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 3.24		\$ 3.17		\$ 10.49		\$ 8.74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翁世榮、張淑瓊會計師民國105年11月2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林俊華



經理人：廖俊詰



會計主管：姚丹青



崑鼎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5年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經會計師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		公司			業主之		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盈餘			權益						
		普通股	預收股本	法定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總計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餘額		\$ 648,708	\$ 1,157	\$ 1,977,434	\$ 304,245	\$ 762	\$ 1,287,692	\$ 27,650	(\$ 16,172)	\$ 4,231,476	\$ 453,315	\$ 4,684,791	
預收股本轉列為股本		1,157	(1,157)	-	-	-	-	-	-	-	-	-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	-	-	67,404	-	(67,404)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八)	-	-	-	-	(617)	617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	-	-	-	-	(607,249)	-	-	(607,249)	(111,214)	(718,463)	
本期淨利		-	-	-	-	-	576,908	-	-	576,908	99,052	675,960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六(十六)(十七)	211	1,290	13,914	-	-	-	-	-	15,415	-	15,41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五)(十七)	-	-	7,133	-	-	-	-	-	7,133	425	7,558	
員工行使認股權	六(十六)(十七)	6,425	-	61,694	-	-	-	-	-	68,119	-	68,11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	-	-	23,679	-	23,679	1,587	25,26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六(三)	-	-	-	-	-	-	-	(24,240)	(24,240)	(738)	(24,978)	
104年9月30日餘額		<u>\$ 656,501</u>	<u>\$ 1,290</u>	<u>\$ 2,060,175</u>	<u>\$ 371,649</u>	<u>\$ 145</u>	<u>\$ 1,190,564</u>	<u>\$ 51,329</u>	<u>(\$ 40,412)</u>	<u>\$ 4,291,241</u>	<u>\$ 442,427</u>	<u>\$ 4,733,668</u>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餘額		\$ 658,394	\$ 233	\$ 2,069,266	\$ 371,649	\$ 145	\$ 1,314,258	\$ 57,355	(\$ 32,346)	\$ 4,438,954	\$ 472,694	\$ 4,911,648	
預收股本轉列為股本		233	(233)	-	-	-	-	-	-	-	-	-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	-	-	71,037	-	(71,037)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	-	-	-	-	(639,352)	-	-	(639,352)	(470,202)	(1,109,554)	
本期淨利		-	-	-	-	-	697,023	-	-	697,023	549,666	1,246,68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五)(十七)	-	-	1,761	-	-	-	-	-	1,761	102	1,863	
員工行使認股權	六(十六)(十七)	5,727	-	53,233	-	-	-	-	-	58,960	-	58,96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	-	-	(27,280)	-	(27,280)	(9,128)	(36,40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六(三)	-	-	-	-	-	-	-	3,060	3,060	(54)	3,006	
105年9月30日餘額		<u>\$ 664,354</u>	<u>\$ -</u>	<u>\$ 2,124,260</u>	<u>\$ 442,686</u>	<u>\$ 145</u>	<u>\$ 1,300,892</u>	<u>\$ 30,075</u>	<u>(\$ 29,286)</u>	<u>\$ 4,533,126</u>	<u>\$ 543,078</u>	<u>\$ 5,076,204</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世榮、張淑瓊會計師民國105年11月2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林俊華



經理人：廖俊誌



會計主管：姚丹青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428,808	\$ 783,17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十九)	12,148	12,629
各項攤提	六(十九)	10,473	8,012
利息費用		4,516	7,113
利息收入	(	14,041)	(23,360)
股利收入	(	5,128)	(15,823)
薪資費用-員工認股權	六(十五)(二十)	1,863	7,558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六(二)	(676)	(1,264)
處分投資損失		129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8,886)	(20,74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2,175)	264
公司債折價轉列利息費用		-	1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4,809)	59,628
應收票據淨額		459	495
應收帳款淨額	(	177,322)	(221,109)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127,124)	(113,685)
其他應收款		3	36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2,008)	(31,285)
存貨		3,202	(9,896)
預付款項	(	49,482)	(2,972)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3,520	179,1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366
應付帳款	(	32,352)	43,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7,239	(1,339)
其他應付款	(	17,319)	(32,015)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515)	(2,369)
其他流動負債	(	532,923)	193,7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14	13,29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07,814	833,332
收取利息		16,079	25,415
收取股利		16,842	40,753
支付利息	(	5,420)	(7,239)
支付所得稅	(	154,156)	(121,94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81,159	770,315

(續次頁)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流動		\$ 29,771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29,500)	-
採權益法之投資增加-非子公司	六(六)	-	(94,500)
收取利息		1,678	327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10,898)	(5,06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836	163
存出保證金增加		(2,450)	(6,79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8,563)	(105,873)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長期借款償還數		(79,200)	(79,200)
存入保證金增加(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16,250	13,771
員工行使認股權		58,960	68,119
發放現金股利		(1,109,554)	(718,46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13,544)	(715,77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740,948)	(51,33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59,130	1,830,05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18,182	\$ 1,778,72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翁世榮、張淑瓊會計師民國105年11月2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林俊華



經理人：廖俊喆



會計主管：姚丹青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第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88 年 12 月 13 日依公司法奉准設立，並於民國 94 年 12 月吸收合併被投資公司－銓鼎開發能源(股)公司。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之主要營業項目原為廢棄物處理等服務，民國 96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變更為對各項事業之投資，並於民國 96 年 12 月 3 日經核准股票公開發行，民國 99 年 5 月 27 日正式掛牌上櫃。
- (三)本公司之母公司為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止，其持有本公司 57.99%股權。
- (四)截至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為 900 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2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釐清在重大性及彙總、小計之表達、財務報表架構，及會計政策揭露之指引。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5.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重大會計政策除遵循聲明、編製基礎、合併基礎、員工福利及所得稅說明如下，餘與民國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相同。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本合併財務報告應併同民國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閱讀。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原則與民國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明
			民國105年 9月30日	民國104年 12月31日	民國104年 9月30日	
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環保業	100.00	100.00	100.00	
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	裕鼎(股)公司	環保業	74.999	74.999	74.999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0.001	0.001	0.001	
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環保業	93.15	93.15	93.15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0.01	0.01	0.01	
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	倫鼎(股)公司	環保業	98.00	98.00	98.00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2.00	2.00	2.00	
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	元鼎資源(股)公司	環保業	60.00	60.00	60.00	註2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40.00	40.00	40.00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瑞鼎廢物處理有限公司	環保業	30.00	30.00	30.00	註1、3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祥鼎環保技術服務(上海)有限公司	環保業	100.00	100.00	100.00	註2

註1：因可控制該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而納入合併報告。

註2：因不符合重要子公司之定義，其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9 月 30 日之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3：因不符合重要子公司之定義，其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之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之財務報告對本集團財務報表影響重大，經會計師核閱。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543,078、\$472,694 及\$442,427，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 名稱	主要 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金額	持股 百分比	金額	持股 百分比	金額	持股 百分比
裕鼎(股)公司	台灣	\$ 324,200	25.00%	\$ 334,774	25.00%	\$ 324,177	25.00%
瑞鼎廢物處理 有限公司	澳門	155,133	70.00%	80,617	70.00%	65,577	70.00%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裕鼎(股)公司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流動資產	\$ 309,647	\$ 214,693	\$ 300,181
非流動資產	1,617,411	1,754,572	1,781,717
流動負債	(297,335)	(200,280)	(274,960)
非流動負債	(332,919)	(429,890)	(510,229)
淨資產總額	<u>\$ 1,296,804</u>	<u>\$ 1,339,095</u>	<u>\$ 1,296,709</u>

	瑞鼎廢物處理有限公司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流動資產	\$ 399,902	\$ 805,743	\$ 730,595
非流動資產	16,549	21,818	23,248
流動負債	(142,833)	(661,228)	(610,703)
非流動負債	(51,999)	(51,166)	(49,459)
淨資產總額	<u>\$ 221,619</u>	<u>\$ 115,167</u>	<u>\$ 93,681</u>

綜合損益表

		裕鼎(股)公司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收入		\$ 94,487	\$ 96,961
稅前淨利		47,347	45,586
所得稅費用	(	8,044)	(299)
本期淨利		39,303	45,28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9,303	\$ 45,28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9,825	\$ 11,322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	-	\$ -

		裕鼎(股)公司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收入	\$	271,736	\$ 278,793
稅前淨利		142,350	138,815
所得稅費用	(	24,452)	(1,012)
本期淨利		117,898	137,8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7,898	\$ 137,80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29,474	\$ 34,451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	40,072	\$ 41,113

		瑞鼎廢物處理有限公司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收入	\$	180,811	\$ 138,068
稅前淨利		46,496	21,685
所得稅利益		66,040	6,196
本期淨利		112,536	27,881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579)	5,18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1,957	\$ 33,06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78,370	\$ 23,147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	-	\$ -

瑞鼎廢物處理有限公司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收入	\$ 1,120,640	\$ 420,384
稅前淨利	718,947	65,202
所得稅(費用)利益	(15,740)	895
本期淨利	703,207	66,097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097)	1,9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91,110	\$ 68,06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483,777	\$ 47,646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 409,261	\$ 50,694

現金流量表

裕鼎(股)公司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193,374	\$ 204,2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4)	(15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39,487)	(243,64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6,187)	(39,57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8,431	120,86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244	\$ 81,285

瑞鼎廢物處理有限公司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209,794	\$ 180,33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97)	(1,53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68,491)	(77,76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58,994)	101,03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8,886	350,43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9,892	\$ 451,477

(四)員工福利

1. 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

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D.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2.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

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研究發展支出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7.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無。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9,339	\$ 9,408	\$ 9,106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67,977	221,308	201,309
定期存款	1,140,866	1,928,414	1,568,305
	<u>\$ 1,418,182</u>	<u>\$ 2,159,130</u>	<u>\$ 1,778,720</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有關本集團將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345,060	\$ 320,368	\$ 192,629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評價調整	363	332	243
衍生性金融資產	-	-	23
合計	<u>\$ 345,423</u>	<u>\$ 320,700</u>	<u>\$ 192,895</u>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之淨利益分別計\$259、\$793、\$676 及\$1,322。
2. 本集團持有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之淨損失分別計\$0、(\$4)、\$0 及(\$58)。
3. 衍生性金融資產相關說明於附註六(十一)2。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 目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05,228	\$ 105,228	\$ 105,228
國外債券	30,394	60,294	60,294
評價調整	(32,040)	(33,134)	(39,507)
合計	<u>\$ 103,582</u>	<u>\$ 132,388</u>	<u>\$ 126,015</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利益(損失)分別為\$552、(\$15,694)、\$3,006 及(\$24,978)。
2. 原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上市櫃公司股票，因民國 97 年發生全球金融風暴，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50 段(c)規定，於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計\$60,304，相關資訊如下：

(1)上開重分類資產尚未除列部位之餘額資訊：

	105年9月30日 帳面價值/公允價值	104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公允價值	104年9月30日 帳面價值/公允價值
上市櫃 公司股票	<u>\$ 52,959</u>	<u>\$ 40,555</u>	<u>\$ 49,542</u>

(2)上述上市櫃公司股票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公允價值變動於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0 及\$12,404，於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公允價值變動於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0 及(\$14,929)，及於民國 104 年度之前累計認列公允價值變動於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0 及\$4,167。

(3)上述上市櫃公司股票，如不於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則應認列公允價值變動利益(損失)於當期損益之資訊：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2,404	(\$ 14,929)

(四)應收帳款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應收帳款	\$ 829,134	\$ 659,318	\$ 799,584
長期應收款項一年內到期	254,763	247,257	244,863
	<u>\$ 1,083,897</u>	<u>\$ 906,575</u>	<u>\$ 1,044,447</u>

長期應收款項一年內到期之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八)長期應收款項之說明。

(五)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德欣創業投資(股)公司	\$ 2,160	\$ 2,700	\$ 2,700
典輝光電(股)公司	2,261	2,261	2,261
累計減損	(3,946)	(4,486)	(4,329)
合計	<u>\$ 475</u>	<u>\$ 475</u>	<u>\$ 632</u>

1. 本集團持有之上述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3. 德欣創業投資(股)公司民國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減資退回股款\$540，與帳面金額\$0 之差異計\$540，帳列其他收入。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年	104年
1月1日	\$ 618,183	\$ 497,296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94,5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8,886	20,74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盈餘分派	(11,714)	(24,930)
其他權益變動	(18,513)	20,072
9月30日	<u>\$ 596,842</u>	<u>\$ 607,682</u>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關聯企業：			
中鼎化工(股)公司	\$ 56,737	\$ 56,430	\$ 53,147
廣州廣鼎環保技術有限公司	6,448	6,339	10,316
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公司(開曼)	322,866	341,371	334,999
合資：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210,791	214,043	209,220
	<u>\$ 596,842</u>	<u>\$ 618,183</u>	<u>\$ 607,682</u>

1. 關聯企業

(1)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例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公司(開曼)	開曼群島	20.00%	20.00%	20.00%	關聯企業	權益法

(2)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公司(開曼)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流動資產	\$ 810,325	\$ 602,129	\$ 1,022,197
非流動資產	706,334	748,886	670,917
流動負債	(311,892)	(57,546)	(299,382)
淨資產總額	<u>\$ 1,204,767</u>	<u>\$ 1,293,469</u>	<u>\$ 1,393,732</u>
占關聯企業淨 資產之份額	<u>\$ 240,953</u>	<u>\$ 258,694</u>	<u>\$ 278,746</u>
關聯企業帳面 價值	<u>\$ 322,866</u>	<u>\$ 341,371</u>	<u>\$ 334,999</u>

綜合損益表

	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公司(開曼)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收入	\$ 320,892	\$ 305,7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655)</u>	<u>(\$ 19,499)</u>
	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公司(開曼)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收入	\$ 823,905	\$ 848,9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0,283)</u>	<u>(\$ 6,739)</u>

(3)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帳面金額分別為 \$222,752 及 \$219,905。

	105年度	104年度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5,627</u>	<u>\$ 63,160</u>

2. 合資

(1) 本集團重大合資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例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昱鼎能源科技 開發(股)公司	台灣	50%	50%	50%	合資	權益法

(2)本集團重大合資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5,110	\$ 26,151	\$ 20,182
其他流動資產	70,209	44,725	97,073
流動資產	105,319	70,876	117,255
非流動資產	830,792	782,366	735,308
資產總額	\$ 936,111	\$ 853,242	\$ 852,563
流動金融負債	\$ 222,073	\$ 128,006	\$ 186,167
其他流動負債	22,604	70,684	16,036
流動負債	244,677	198,690	202,203
非流動負債	269,829	226,466	231,918
負債總額	\$ 514,506	\$ 425,156	\$ 434,121
淨資產總額	\$ 421,605	\$ 428,086	\$ 418,442
占合資淨資產之份額	\$ 210,803	\$ 214,043	\$ 209,221
合資帳面價值	\$ 210,791	\$ 214,043	\$ 209,220

綜合損益表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收入	\$ 10,933	\$ 8,941
折舊及攤銷	(\$ 3,707)	(\$ 3,161)
利息收入	\$ 327	\$ 316
利息費用	(\$ 1,723)	(\$ 1,656)
稅前淨利	\$ 4,478	\$ 3,849
所得稅(利益)費用	-	-
本期淨利	4,478	3,849
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9,676)	21,3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198)	\$ 25,223
自合資收取之股利	\$ -	\$ 2,474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收入	\$ 30,536	\$ 27,891	
折舊及攤銷	(\$ 11,116)	(\$ 9,529)	
利息收入	\$ 794	\$ 658	
利息費用	(\$ 4,576)	(\$ 4,699)	
稅前淨利	\$ 9,701	\$ 13,464	
所得稅(利益)費用	-	31	
本期淨利	9,701	13,495	
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6,182)	14,2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481)	\$ 27,702	
自合資收取之股利	\$ 10,530	\$ 2,474	

3. 本集團持有合資-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50%之權益，該企業主要營業項目為能源技術服務。
4.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 12 月經董事會決議，並於民國 104 年 1 月增資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計\$94,500。
5. 上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第三季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86,199	\$ 104,058	\$ 5,048	\$ 195,305
累計折舊	(48,787)	(91,521)	(3,922)	(144,230)
	<u>\$ 37,412</u>	<u>\$ 12,537</u>	<u>\$ 1,126</u>	<u>\$ 51,075</u>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月1日	\$ 37,412	\$ 12,537	\$ 1,126	\$ 51,075
增添	5,107	5,656	135	10,898
處分	(161)	(500)	-	(661)
折舊費用	(8,754)	(2,986)	(408)	(12,148)
淨兌換差額	(216)	(39)	(19)	(274)
9月30日	<u>\$ 33,388</u>	<u>\$ 14,668</u>	<u>\$ 834</u>	<u>\$ 48,890</u>
105年9月30日				
成本	\$ 82,386	\$ 95,267	\$ 4,681	\$ 182,334
累計折舊	(48,998)	(80,599)	(3,847)	(133,444)
	<u>\$ 33,388</u>	<u>\$ 14,668</u>	<u>\$ 834</u>	<u>\$ 48,890</u>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86,316	\$ 103,512	\$ 4,673	\$ 194,501
累計折舊	(43,827)	(86,273)	(3,486)	(133,586)
	<u>\$ 42,489</u>	<u>\$ 17,239</u>	<u>\$ 1,187</u>	<u>\$ 60,915</u>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月1日	\$ 42,489	\$ 17,239	\$ 1,187	\$ 60,915
增添	4,280	27	759	5,066
處分	(2,770)	-	(157)	(2,927)
折舊費用	(7,799)	(4,160)	(670)	(12,629)
淨兌換差額	154	43	12	209
9月30日	<u>\$ 36,354</u>	<u>\$ 13,149</u>	<u>\$ 1,131</u>	<u>\$ 50,634</u>
104年9月30日				
成本	\$ 83,682	\$ 103,631	\$ 4,953	\$ 192,266
累計折舊	(47,328)	(90,482)	(3,822)	(141,632)
	<u>\$ 36,354</u>	<u>\$ 13,149</u>	<u>\$ 1,131</u>	<u>\$ 50,634</u>

(八)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長期應收款項	\$ 3,001,721	\$ 3,187,165	\$ 3,246,58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54,763)	(247,257)	(244,863)
	2,746,958	2,939,908	3,001,721
長期預付租金	50,767	55,249	56,743
受限制銀行存款	-	50,000	50,000
遞延復原成本	27,461	34,022	35,858
存出保證金	10,637	8,187	12,645
其他	-	-	3,557
	<u>\$ 2,835,823</u>	<u>\$ 3,087,366</u>	<u>\$ 3,160,524</u>

1. 長期應收款項係本集團與政府(授予人)簽訂之服務特許權協議，依授予人所提供之應收之對價按公允價值認列，並按合約約定授予人提供予營運者對價之方式決定認列為金融資產，其中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實現者，帳列應收帳款(詳附註六(四))，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超過12個月實現者帳列長期應收款項。其他重要約定內容如下：

(1) 子公司-倫鼎(股)公司於民國89年4月以建設-營運-轉移(BOT)方式取得興建營運台中市烏日垃圾資源回收廠之計劃，並於同年9月與台中市政府簽訂「台中市垃圾委託焚化處理契約」，營運期間自民國93年9月6日開始營運日後二十年止；另依該契約之規定興建營運期間經提前屆滿或展延者，存續期間得視為屆滿或隨同展延，但合計不得超過五十年。本公司為興建營運台中市烏日垃圾資源回收廠之

計劃，而取得該資源回收廠之土地使用權，其存續期間亦自資源回收廠開始營運後二十年為止。

- (2) 子公司-裕鼎(股)公司於民國 91 年 8 月以建設-營運-轉移(BOT)方式取得興建營運苗栗縣垃圾焚化廠之計劃，並於同年 9 月與苗栗縣政府簽訂「垃圾委託焚化處理契約」，營運期間自民國 97 年 2 月 29 日營運開始日後二十年止；另依該契約之規定興建營運期間經提前屆滿或展延者，存續期間得視為屆滿或隨同展延，但合計不得超過五十年。本公司為興建營運苗栗縣垃圾焚化廠之計劃，而取得該垃圾焚化廠之土地使用權，其存續期間自民國 91 年 9 月 13 日至 115 年 3 月 12 日止。
 - (3) 營運期間應依契約規定處理縣市政府所交付廢棄物之保證噸數。
 - (4) 營運期間，操作單價係依焚化廠處理契約規定計價，並按製造業受雇員工平均經常性薪資指數及物價指數等因子調整。
2. 長期預付租金係倫鼎及裕鼎依服務特許權協議取得供焚化廠用之土地使用權，倫鼎截至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其長期預付租金分別為\$29,047、\$31,800 及\$32,717；裕鼎截至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其長期預付租金分別為\$21,720、\$23,449 及\$24,026。
 3. 遞延復原成本係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及瑞鼎廢物處理有限公司與業主簽訂操作焚化爐服務合約中，規定於合約期滿時應返還該資源回收廠且有義務於合約終止時，恢復垃圾資源回收廠及其機械、設備之原使用狀態，故於操作合約開始執行時估列相關成本，並於合約期限內分期攤銷。
 4. 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存出保證金，請詳附註八。

(九)應付帳款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應付材料款	\$ 28,037	\$ 35,716	\$ 22,764
應付發包工程款	35,968	110,471	31,824
應付焚化爐設備使用費	44,373	43,519	37,944
應付維修成本	544,532	540,243	486,376
其他	87,128	42,441	66,214
	<u>\$ 740,038</u>	<u>\$ 772,390</u>	<u>\$ 645,122</u>

(十) 其他應付款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00,328	\$ 232,721	\$ 197,690
其他	79,422	65,252	60,114
	<u>\$ 279,750</u>	<u>\$ 297,973</u>	<u>\$ 257,804</u>

(十一) 其他流動負債/應付公司債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其他流動負債：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 到期之長期借款	\$ 176,000	\$ 158,400	\$ 158,400
預收款項	83,524	36,111	121,435
售電調整金	-	580,336	538,093
	259,524	774,847	817,928
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	3,9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	(11)
	<u>\$ 259,524</u>	<u>\$ 774,847</u>	<u>\$ 821,817</u>

1. 本集團民國 99 年 11 月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於民國 104 年 11 月轉換完畢，發行條件如下：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發行總額計 \$50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5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99 年 11 月 15 日至 104 年 11 月 15 日。本公司債於民國 99 年 11 月 15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1) 轉換權利與標的：依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2) 轉換期間：發行之日起屆滿一個月（民國 99 年 12 月 15 日）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民國 104 年 11 月 5 日）。

(3)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發行時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135.58 元。

本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等情形時，轉換價格應依本公司債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截至民國 104 年 11 月 5 日止，本公司債轉換價格調整為新台幣 103.06 元。

(4)債券之贖回及賣回辦法：

(a)到期贖回：本公司債發行期滿時，本公司將按面額贖回債券。

(b)提前贖回：自本公司債發行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本公司債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者，或本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按面額贖回。

(c)賣回辦法：債券持有人於發行屆滿3年時，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本公司債全部或一部分贖回。

(5)依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6)本公司於發行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將該轉換權與負債分離，相關之交易成本，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該商品之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表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38,643。另所嵌入之贖回權、賣回權，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1.57%。

2. 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止，因上述嵌入本公司債贖回權、賣回權評價產生之金融資產分別為\$0及\$23，表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 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累積已行使轉換之面額計\$498,500轉換為普通股4,163,398股，本公司因前述公司債轉換交易而產生「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計\$469,833並分別沖減「資本公積－認股權」\$38,528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計\$4,851。本公司於民國104年11月15日將到期之公司債面額計\$1,500贖回，產生處分投資損失計\$2。
4. 售電調整金係子公司－瑞鼎廢物處理有限公司執行澳門特別行政區環境保護局垃圾焚化廠專案，依專案計價及相關因子計算之售電調整數額。民國105年3月，瑞鼎廢物處理有限公司有關售電調整金計價方式經與業主澄清並獲認可，故原將提列於其他流動負債項下之售電調整金全數轉列營業收入。

(十二)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還款方式	利率	融資額度	實際動支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兆豐銀行 擔保借款	自99年9月至108 年4月，並按月 付息	1.3856%	\$ 681,600	\$ 681,600	\$ 444,000	\$ 523,200	\$ 602,4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76,000)	(158,400)	(158,400)
					<u>\$ 268,000</u>	<u>\$ 364,800</u>	<u>\$ 444,000</u>

- 裕鼎公司以承包苗栗縣政府「苗栗縣 BOT 垃圾焚化廠興建營運計畫」陸續取得之各項資產、權益及可為擔保之一切附加安排等作為擔保。
- 裕鼎公司承諾於本合約存續期間，各年度之年底，須維持下列財務比率與規定為：
 -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提供予本授信案之備償款項之受限制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淨值）不得高於 190%。
 -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 150%。

(十三)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0,352	\$ 20,867	\$ 11,602
應計復原成本	106,167	110,895	110,521
存入保證金	131,866	115,616	112,096
其他	23,466	21,309	20,012
	<u>\$ 281,851</u>	<u>\$ 268,687</u>	<u>\$ 254,231</u>

應計復原成本請詳附註六(八)3.之說明。

(十四)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804、\$1,784、\$5,361 及\$6,769。

(3)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4,519。

2. 確定提撥計畫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6,394、\$5,950、\$19,281 及\$16,854。

(3)瑞鼎廢物處理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913、\$1,044、\$2,822 及\$2,793。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第二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98.7.16	1,200	6年	2年之服務
第三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99.6.18	1,200	6年	2年之服務
第四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0.6.17	1,200	6年	2年之服務
第五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1.6.28	1,200	6年	2年之服務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 第二次員工認股權計畫：已執行完畢。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認 股 選 擇 權	認股權數 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 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75.75	新台幣53.90元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	-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 認股股數	-	-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	-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75.75)	新台幣53.90元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	-	-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新台幣53.90元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	新台幣53.90元

(2) 第三次員工認股權計畫：已執行完畢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認 股 選 擇 權	認股權數 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 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31.75	新台幣67.50元	220.75	新台幣71.40元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	-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 認股股數	-	-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	-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131.75)	新台幣67.50元	(82.00)	新台幣71.10元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	-	-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138.75	新台幣67.50元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138.75	新台幣67.50元

(3) 第四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認 股 選 擇 權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認股權數 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 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413.25	新台幣112.30元	699.00	新台幣118.70元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	-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 認股股數	-	-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0.25)	-	(1.50)	-
本期執行認股權	(195.00)	新台幣111.40元	(251.75)	新台幣118.20元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	-	-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218.00</u>	新台幣106.30元	<u>445.75</u>	新台幣112.30元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218.00</u>	新台幣106.30元	<u>445.75</u>	新台幣112.30元

(4) 第五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認 股 選 擇 權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認股權數 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 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713.50	新台幣116.20元	974.00	新台幣122.80元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	-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 認股股數	-	-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9.00)	-	(6.75)	-
本期執行認股權	(246.00)	新台幣115.30元	(233.00)	新台幣122.10元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	-	-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458.50</u>	新台幣110.00元	<u>734.25</u>	新台幣116.20元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458.50</u>	新台幣110.00元	<u>300.75</u>	新台幣116.20元

3.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171.82 元及 167.22 元。

4. 截至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區間分別為 67.5 元～110 元、53.9 元～116.2 元及 53.9 元～122.8 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如下：

協 議 之 類 型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第二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	-	-
第三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	0.50年	0.75年
第四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	1.50年	1.75年
第五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	2.50年	2.75年

5. 本集團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市價 (註)	履約 價格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股 利率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平價值
第二次員工 認股權計畫	98.7.16	新台幣 91.5元	新台幣 71.0元	33.68%	3.42年	0%	0.67%	新台幣 32.56元
第三次員工 認股權計畫	99.6.18	新台幣 94.0元	新台幣 94.0元	33.68%	4.50年	0%	0.93%	新台幣 27.66元
第四次員工 認股權計畫	100.6.17	新台幣 146.0元	新台幣 146.0元	38.65%	4.50年	0%	1.05%	新台幣 48.82元
第五次員工 認股權計畫	101.6.28	新台幣 145.0元	新台幣 145.0元	33.63%	4.60年	0%	1.00%	新台幣 42.79元

註：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99 年 5 月 27 日掛牌上櫃，上櫃前該股份之公平價值以其淨值為衡量依據；上櫃後以市價作為衡量股份公平價值之依據，並追溯調整民國 97 年及 98 年度酬勞成本。

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權益交割	\$ -	\$ 1,032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權益交割	\$ 1,863	\$ 7,558

(十六)股本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5年	104年
1月1日	65,839,365	64,870,750
轉換公司債	23,283	136,817
員工執行認股權	572,750	642,500
9月30日	66,435,398	65,650,067

2. 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800,000，分為 8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6,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664,354，每股面額 10 元。
3.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9 月 30 日因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而增加之股數分別為 0 股、23,283 股及 129,048 股，因尚未經董事會決議訂定增資基準日，且尚未辦妥變更登記，故表列「預收股本」。

(十七)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資本公積之內容及變動情形如下：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認股權	其他	合計
105年1月1日	\$ 1,877,736	\$ 191,217	\$ -	\$ 313	\$ 2,069,26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761	-	-	1,761
員工執行認股權	56,089	(2,856)	-	-	53,233
105年9月30日	\$ 1,933,825	\$ 190,122	\$ -	\$ 313	\$ 2,124,260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認股權	其他	合計
104年1月1日	\$ 1,782,815	\$ 192,914	\$ 1,507	\$ 198	\$ 1,977,434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轉換為股本	15,120	-	(1,206)	-	13,91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7,133	-	-	7,133
員工執行認股權	71,614	(9,920)	-	-	61,694
104年9月30日	\$ 1,869,549	\$ 190,127	\$ 301	\$ 198	\$ 2,060,175

3. 有關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請詳附註六(十五)之說明。

4. 有關資本公積-認股權請詳附註六(十一)之說明。

(十八) 保留盈餘

	105年	104年
1月1日	\$ 1,314,258	\$ 1,287,692
本期損益	697,023	576,90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1,037)	(67,404)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617
盈餘分派	(639,352)	(607,249)
9月30日	\$ 1,300,892	\$ 1,190,564

1.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千分之 0.1 以上為員工酬勞及百分之二為限之董事酬勞，其中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應提股東會報告。
2.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嗣後特別盈餘

公積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轉入當年度盈餘分派。年度決算盈餘經前項提撥及彌補累積虧損後為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可分配盈餘，此方得依股東會決議分派。

本公司為因應業務拓展需求及產業成長情形，股利政策將以優先滿足未來營運需求及健全財務結構為原則，故擬將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惟有突發性重大投資計畫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時，得將現金股利發放率調降為至少百分之五。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5. 依所得稅法規定，當年度之盈餘如未作分配者，須就該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加徵後之盈餘不再限制其保留數額。
6.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分配與業主之股利分別為 \$ 639,352 (每股 9.6934 元) 及 \$ 607,249 (每股 9.257 元)。董事會於民國 105 年 7 月 7 日決議，因本公司行使員工認股權，致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本總額變更，依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調整股利配息比率，每股 9.6934 元調整為每股 9.63352407 元。
7. 本公司民國 105 年 6 月 21 日及 104 年 6 月 2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71,037	\$ 67,404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617)
發放現金股利	639,352	607,249
合計	<u>\$ 710,389</u>	<u>\$ 674,036</u>

8.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十九) 成本及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員工福利費用	\$ 241,382	\$ 227,97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4,479	3,950
攤銷費用	3,469	2,558
設備攤提掩埋費	74,653	84,788
耗材	199,749	194,724
發包工款	161,232	109,787
保險費	8,894	9,576
其他成本及費用	185,796	199,878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879,654</u>	<u>\$ 833,233</u>

	<u>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員工福利費用	\$ 729,873	\$ 659,57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2,148	12,629
攤銷費用	10,473	8,012
設備攤提掩埋費	233,721	259,900
耗材	566,293	505,635
發包工款	484,828	447,187
保險費	27,334	25,456
其他成本及費用	439,623	423,176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2,504,293</u>	<u>\$ 2,341,570</u>

(二十) 員工福利費用

	<u>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薪資費用	\$ 209,979	\$ 196,943
員工認股權	-	1,032
勞健保費用	12,473	12,615
退休金費用	9,111	8,778
其他用人費用	9,819	8,604
	<u>\$ 241,382</u>	<u>\$ 227,972</u>

	<u>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薪資費用	\$ 632,699	\$ 564,291
員工認股權	1,863	7,558
勞健保費用	41,132	39,474
退休金費用	27,464	26,416
其他用人費用	26,715	21,836
	<u>\$ 729,873</u>	<u>\$ 659,575</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0.01%，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2%。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14、(\$26)、\$233 及\$166；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300、\$1,300、\$3,900 及\$3,90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0.01%以上及上限 2%估列。

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一)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1,937)	\$ 38,35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6,778)	(10,021)
當期所得稅總額	(18,715)	28,334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5,938	4,519
匯率影響數	(1,593)	-
所得稅(利益)費用	(\$ 14,370)	\$ 32,853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80,226	\$ 114,41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4,624)	(8,938)
當期所得稅總額	175,602	105,47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6,239	1,746
匯率影響數	278	-
所得稅費用	\$ 182,119	\$ 107,218

2. 截至 105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除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外，其餘皆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

3.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87年度以後	\$ 1,300,892	\$ 1,314,258	\$ 1,190,564

4. 截至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127,994、\$81,228 及\$79,799，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實際稅額扣抵比率為 6.38%，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9.84%。

(二十二) 每股盈餘

	<u>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15,820	66,406	\$ 3.25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265	
員工分紅	-	1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215,820</u>	<u>66,672</u>	<u>\$ 3.24</u>
	<u>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697,023	66,209	\$10.53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248	
員工分紅	-	1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697,023</u>	<u>66,458</u>	<u>\$10.49</u>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09,891	65,628	\$ 3.20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27	82	
員工認股權	-	427	
員工分紅	-	-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209,918</u>	<u>66,137</u>	<u>\$ 3.17</u>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576,908	65,422	\$ 8.82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123	139	
員工認股權	-	453	
員工分紅	-	1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577,031</u>	<u>66,015</u>	<u>\$ 8.74</u>

(二十三) 營業租賃

1.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及宿舍等，租賃期間介於1年至16年，民國105年及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暨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分別認列\$10,677、\$5,152、\$26,598及\$22,952之租金費用。
2. 本集團為興建垃圾資源回收廠，而取得垃圾焚化廠之土地使用權，計\$114,902，民國105年及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暨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按焚化廠營運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租金費用分別為\$1,494、\$1,494、\$4,482及\$4,482。

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不超過1年	\$ 6,617	\$ 8,717	\$ 9,456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1,392	10,264	11,331
超過5年	7,162	8,582	9,723
	<u>\$ 25,171</u>	<u>\$ 27,563</u>	<u>\$ 30,510</u>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中鼎工程(股)公司(在中華民國註冊成立)控制，持有本公司 57.99% 股份，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其餘 42.01% 由大眾持有。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最終母公司	\$ 120,673	\$ 127,196
關聯企業	1,667	200
	<u>\$ 122,340</u>	<u>\$ 127,396</u>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最終母公司	\$ 357,902	\$ 342,385
關聯企業	1,993	386
	<u>\$ 359,895</u>	<u>\$ 342,771</u>

(1)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關係人之清運價格及操作合約價格，係由雙方議價決定，收款條件採季結 30 天方式處理。

(2)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審字第 0990100279 號函之說明如下：

本集團揭露上開對最終母公司發生營業收入，而於財務報表之關係人交易中並無對其有相關營業成本，係因該收入之相對成本為合併子公司-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執行操作服務而產生之設備維修成本及員工薪資等相關支出，並非關係人交易。

2. 勞務之購買

	<u>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最終母公司	\$ 2,989	\$ 1,831
關聯企業	<u>57,348</u>	<u>37,266</u>
	<u>\$ 60,337</u>	<u>\$ 39,097</u>
	<u>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最終母公司	\$ 7,565	\$ 6,219
關聯企業	<u>125,113</u>	<u>107,413</u>
	<u>\$ 132,678</u>	<u>\$ 113,632</u>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其價格由雙方議價決定，付款條件採季結 30 天方式處理。

3. 應收帳款-銷售勞務之期末餘額

	<u>105年9月30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9月30日</u>
最終母公司	\$ 265,581	\$ 138,428	\$ 232,356
關聯企業	<u>-</u>	<u>29</u>	<u>71</u>
	<u>\$ 265,581</u>	<u>\$ 138,457</u>	<u>\$ 232,427</u>

4. 應付帳款-購買勞務之期末餘額

	<u>105年9月30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9月30日</u>
最終母公司	\$ 3,724	\$ 3,830	\$ 2,836
關聯企業	<u>50,711</u>	<u>23,366</u>	<u>25,758</u>
	<u>\$ 54,435</u>	<u>\$ 27,196</u>	<u>\$ 28,594</u>

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 應收帳款轉列其他應收款

	<u>105年9月30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9月30日</u>
最終母公司	<u>\$ 26,212</u>	<u>\$ 14,598</u>	<u>\$ 43,792</u>

係對關係人之部分應收帳款超過正常授信期間，轉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其帳齡為 121 至 365 天。

(2) 其他

	<u>105年9月30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9月30日</u>
關聯企業(註)	\$ 1,073	\$ 542	\$ 375
本公司為合資 控制者之合資 (註)	<u>2,864</u>	<u>3,001</u>	<u>2,474</u>
	<u>\$ 3,937</u>	<u>\$ 3,543</u>	<u>\$ 2,849</u>

註：係人員借調收入及辦公室分攤費用等。

6. 資金貸與關係人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關聯企業	\$ 229,701	\$ -	\$ -
本公司為合資 控制者之合資	29,038	29,010	29,038
	<u>\$ 258,739</u>	<u>\$ 29,010</u>	<u>\$ 29,038</u>

(2) 利息收入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最終母公司(註1)	\$ 30	\$ -
關聯企業(註2)	606	-
本公司為合資 控制者之合資(註3)	117	117
	<u>\$ 753</u>	<u>\$ 117</u>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最終母公司(註1)	\$ 215	\$ -
關聯企業(註2)	1,344	-
本公司為合資 控制者之合資(註3)	348	347
	<u>\$ 1,907</u>	<u>\$ 347</u>

註 1：對最終母公司之資金貸與條件為款項貸與後按月計息收款，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利息按年利率 0.87% 收取。

註 2：對關聯企業之資金貸與條件為款項貸與後按月計息收款，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利息按年利率 1.01%~1.09% 收取。

註 3：對合資企業之資金貸與條件為款項貸與後按月計息收款，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利息按年利率 1.6% 收取。

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最終母公司(註)	\$ 2,159	\$ 2,408	\$ 1,289
關聯企業(註)	-	266	-
	<u>\$ 2,159</u>	<u>\$ 2,674</u>	<u>\$ 1,289</u>

註：主係借調人員費用及估列之董監酬勞，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相關費用分別為 \$2,325、\$2,895、\$5,268 及 \$4,794。

8. 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本公司為合資控制者 之合資	\$ 661,366	\$ 629,076	\$ 616,826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6,554	\$ 10,212
退職後福利	101	132
股份基礎給付	-	297
總計	\$ 6,655	\$ 10,641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0,362	\$ 32,064
退職後福利	302	395
股份基礎給付	327	2,171
總計	\$ 30,991	\$ 34,630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其他非流動資產				
受限制銀行存款	\$ -	\$ 50,000	\$ 50,000	供長期借款擔保之用
長期預付租金				
-土地使用權	21,720	23,449	24,026	供長期借款擔保之用 提供租賃、履約保證 金、押標金及員工宿 舍押金等
存出保證金	10,637	8,187	12,645	
	\$ 32,357	\$ 81,636	\$ 86,67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止，本集團除附註六(八)(十二)(二十三)及七(二)8. 所述外，尚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 子公司對於業務所需之履約保證金及其他保證，委託銀行為連帶保證者，均由公司簽訂委託保證契約或提供額度 100 %之本票擔保，截至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止，因此開立之本票金額為\$1,415,312。

2. 截至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止，子公司為營運所需，已簽訂服務合約而尚未付款金額為\$111,781。
3. 截至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止，子公司為進口材料及發包工程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為\$3,791。
4.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民國 103 年 10 月 28 日北環空字第 1031588875 號函所為之處分(即原處分)暨新北市政府 1031041606 號訴願決定書，命子公司信鼎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補繳空氣汙染防制費新台幣 54,267 仟元，子公司信鼎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不服並於民國 104 年 7 月 6 日提出請求原處分及訴願決定均撤銷，目前在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

子公司信鼎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委任之律師認為原處分違法而無效，故並未估列費用入帳。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發行新股或償還借款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總借款除以資本總額計算，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

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總借款	\$ 444,000	\$ 523,200	\$ 606,289
總權益	\$ 5,076,204	\$ 4,911,648	\$ 4,733,668
負債資本比率	9%	11%	13%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一年及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集團持有之國外營運機構投資為策略性投資，故本集團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澳門幣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9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USD : NTD	\$ 6,190	31.374	\$ 194,205
HKD : NTD	3	4.045	12
JPY : NTD	115	0.310	36
EUR : NTD	7	35.188	246
GBP : NTD	2	40.669	81
CNY : NTD	2	4.697	9
MOP : NTD	33,888	3.929	133,14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MOP : NTD	1,015	3.929	3,988
10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USD : NTD	\$ 4,332	32.895	\$ 142,501
HKD : NTD	3	4.244	13
JPY : NTD	497	0.273	136
EUR : NTD	10	35.938	359
GBP : NTD	2	48.741	97
CNY : NTD	253	4.995	1,264
MOP : NTD	15,630	4.119	64,38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MOP : NTD	569	4.119	2,344

104年9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USD : NTD	\$ 5,077	32.920	\$ 167,135
HKD : NTD	457	4.258	1,946
JPY : NTD	469	0.274	129
EUR : NTD	1	36.880	37
GBP : NTD	1	50.180	50
CNY : NTD	32,377	5.174	167,519
MOP : NTD	13,268	4.070	54,001

E.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5年及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暨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認列之未實現兌換(損)益彙總金額分別為(\$2,946)、\$13,825、(\$4,979)及\$2,441。

F.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5年9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USD：NTD	1.00%	\$	1,942	\$ -
EUR：NTD	1.00%		2	-
GBP：NTD	1.00%		1	-
MOP：NTD	1.00%		1,331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MOP：NTD	1.00%		40	-

104年9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SD：NTD	1.00%	\$ 1,671 \$ -
HKD：NTD	1.00%	19 -
JPY：NTD	1.00%	1 -
GBP：NTD	1.00%	1 -
CNY：NTD	1.00%	1,675 -
MOP：NTD	1.00%	540 -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露。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B.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5年9月30日		
	群組1	群組2	群組3
應收票據	\$ -	\$ -	\$ 70
應收帳款	888,400	7,459	188,038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65,581	-
其他應收款	-	-	7,68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262,676
長期應收款	2,746,958	-	-
	<u>\$ 3,635,358</u>	<u>\$ 273,040</u>	<u>\$ 458,473</u>

	104年12月31日		
	群組1	群組2	群組3
應收票據	\$ -	\$ -	\$ 529
應收帳款	787,699	1,532	117,344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38,428	29
其他應收款	-	-	11,63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32,553
長期應收款	2,939,908	-	-
	<u>\$ 3,727,607</u>	<u>\$ 139,960</u>	<u>\$ 162,092</u>

	104年9月30日		
	群組1	群組2	群組3
應收票據	\$ -	\$ -	\$ 195
應收帳款	881,498	4,001	158,948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32,356	71
其他應收款	-	-	8,97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31,887
長期應收款	3,001,721	-	-
	<u>\$ 3,883,219</u>	<u>\$ 236,357</u>	<u>\$ 200,080</u>

群組 1：政府或公家機關。

群組 2：上市櫃公司。

群組 3：其他。

C.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u>其他應收款-關係人</u>			
30天內	\$ 5,504	\$ 4,555	\$ 17,767
31-90天	6,176	5,901	24,457
91-180天	8,157	2,574	1,568
181天以上	6,375	1,568	-
	<u>\$ 26,212</u>	<u>\$ 14,598</u>	<u>\$ 43,792</u>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9月30日	1年內	1年以上
應付帳款	\$ 794,473	\$ -
其他應付款	281,909	-
長期借款	176,000	268,000
(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1,866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應付帳款	\$ 799,586	\$ -
其他應付款	300,647	-
其他流動負債	580,336	-
長期借款	158,400	364,800
(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5,616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9月30日	1年內	1年以上
應付票據	\$ 366	\$ -
應付帳款	673,716	-
其他應付款	259,093	-
應付公司債	3,889	-
長期借款	158,400	444,000
(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2,096	-

(三)公允價值估計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為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受益憑證之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除包含於第一等級公開報價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本集團無投資相關金融工具。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年9月30日	帳面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345,423	\$ 345,423	\$ -	\$ -	\$ 345,4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75,301	75,301	-	-	75,301
債務證券	28,281	-	28,281	-	28,281
合計	<u>\$ 449,005</u>	<u>\$ 420,724</u>	<u>\$ 28,281</u>	<u>\$ -</u>	<u>\$ 449,005</u>

104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320,700	\$ 320,700	\$ -	\$ -	\$ 320,7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73,827	73,827	-	-	73,827
債務證券	58,561	-	58,561	-	58,561
合計	<u>\$ 453,088</u>	<u>\$ 394,527</u>	<u>\$ 58,561</u>	<u>\$ -</u>	<u>\$ 453,088</u>
104年9月30日	帳面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92,872	\$ 192,872	\$ -	\$ -	\$ 192,872
衍生金融資產	23	-	23	-	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65,242	65,242	-	-	65,242
債務證券	60,773	-	60,773	-	60,773
合計	<u>\$ 318,910</u>	<u>\$ 258,114</u>	<u>\$ 60,796</u>	<u>\$ -</u>	<u>\$ 318,910</u>

3.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市場報價	上市(櫃)公司股票	開放型基金
	收盤價	淨值
4.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5. 如第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6.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及間之任何移轉。		
7.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1)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2)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七。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八。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九。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十。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損益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環境資源部
外部收入	\$ 1,170,000
內部部門收入	328,785
部門收入	<u>\$ 1,498,785</u>
部門利益	<u>\$ 290,346</u>
折舊	<u>\$ 4,479</u>
攤銷	<u>\$ 3,469</u>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環境資源部
外部收入	\$ 3,909,329
內部部門收入	949,109
部門收入	<u>\$ 4,858,438</u>
部門利益	<u>\$ 1,405,036</u>
折舊	<u>\$ 12,148</u>
攤銷	<u>\$ 10,473</u>

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環境資源部
外部收入	\$ 1,077,455
內部部門收入	296,976
部門收入	<u>\$ 1,374,431</u>
部門利益	<u>\$ 244,222</u>
折舊	<u>\$ 3,950</u>
攤銷	<u>\$ 2,558</u>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環境資源部
外部收入	\$ 3,058,892
內部部門收入	859,242
部門收入	<u>\$ 3,918,134</u>
部門利益	<u>\$ 717,322</u>
折舊	<u>\$ 12,629</u>
攤銷	<u>\$ 8,012</u>

(三)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應報導營運部門利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應報導營運部門利益	\$ 290,346	\$ 244,222
未實現金融工具利得	(126)	(37)
財務成本-淨額	(1,579)	(2,322)
其他項目	9,145	39,04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u>\$ 297,786</u>	<u>\$ 280,907</u>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應報導營運部門利益	\$ 1,405,036	\$ 717,322
未實現金融工具利得	30	64
財務成本-淨額	(4,516)	(7,289)
其他項目	28,258	73,08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u>\$ 1,428,808</u>	<u>\$ 783,178</u>

崑崙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備註
0	崑崙投資控股(股) 公司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 (股)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 30,000	\$ 30,000	\$ 29,000	1.60%	2	\$ -	營業週轉	\$ -	-	\$ -	\$ 453,313	\$ 1,813,250	-
1	崑崙資源管理(股) 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	"	"	7,000	7,000	-	-	"	"	"	"	"	"	8,387	33,548	"
1	"	俊鼎機械廠(股)公 司	"	"	7,000	7,000	7,000	1.09%	"	"	"	"	"	"	8,387	33,548	"
1	"	益鼎工程(股)公司	"	"	7,000	7,000	7,000	1.09%	"	"	"	"	"	"	8,387	33,548	"
2	信鼎技術服務(股) 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	"	"	78,000	78,000	-	-	"	"	"	"	"	"	93,197	372,789	"
2	"	萬鼎工程服務(股) 公司	"	"	78,000	78,000	59,500	1.01~ 1.09%	"	"	"	"	"	"	93,197	372,789	"
2	"	俊鼎機械廠(股)公 司	"	"	78,000	78,000	78,000	1.07~ 1.09%	"	"	"	"	"	"	93,197	372,789	"
2	"	益鼎工程(股)公司	"	"	78,000	78,000	78,000	1.07~ 1.09%	"	"	"	"	"	"	93,197	372,789	"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科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均須填入該表。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2。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1者，應填寫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2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說明資金貸與限額之計算方法及其金額。

(1)本公司對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十為限。

(2)本公司可貸與資金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四十為限。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崑崙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0	崑崙投資控股(股) 公司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 (股)公司	6	\$ 9,066,252	\$ 703,726	\$ 661,366	\$ 510,418	\$ -	14.59%	\$ 13,599,378	N	N	N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1)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淨值之二倍。

(2)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淨值之三倍。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崑崙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5年9月30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註4)
	種 類	名 稱			股數(面額) /單位數(仟)	帳面金額 (註3)			
崑崙投資控股(股)公司	受益憑證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343	\$ 5,445	-	\$ 5,486	-
"	"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	2,516	38,080	-	38,088	-
"	"	野村貨幣市場基金	"	"	441	7,089	-	7,119	-
"	"	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基金	"	"	2,449	26,636	-	26,710	-
				評價調整		153		\$ 77,403	
						\$ 77,403			
"	股票	台灣水泥(股)公司	該公司之董事長為 中鼎工程(股)公司董事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流動	180	\$ 7,298	-	\$ 6,409	-
"	"	昱晶能源科技(股)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之董事 長為該公司董事	"	462	19,949	-	9,933	-
				評價調整		(10,905)		\$ 16,342	
						\$ 16,342			
"	"	德欣創業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6	\$ 2,160	5.88%	\$ -	-
"	"	典輝光電(股)公司	無	"	150	2,261	2.46%	475	-
		減：累計減損				(3,946)		\$ 475	
						\$ 475			
倫鼎(股)公司	受益憑證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4,341	\$ 65,710	-	\$ 65,710	-
"	"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	"	4,272	53,009	-	53,009	-
"	股票	台灣水泥(股)公司	該公司之董事長為 中鼎工程(股)公司董事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流動	432	15,411	-	15,411	-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種 類	名 稱			股數(面額) /單位數(仟)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受益憑證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1,820	\$ 22,587	-	\$ 22,587	-
"	"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	"	2,445	25,001	-	25,001	-
"	股票	中鼎工程(股)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流動	1	47	-	47	-
"	"	台灣水泥(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中鼎工程 (股)公司之董事	"	438	15,620	-	15,620	-
"	"	昱晶能源科技(股)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之董事 長為該公司董事	"	575	12,362	-	12,362	-
"	公司債	BP Capital PLC	無	"	6,000	28,281	-	28,281	註5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受益憑證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412	6,039	-	6,039	-
"	"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	"	1,705	21,159	-	21,159	-
"	"	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	"	512	8,009	-	8,009	-
"	股票	台灣水泥(股)公司	該公司之董事長為 中鼎工程(股)公司董事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流動	435	15,519	-	15,519	-
裕鼎(股)公司	受益憑證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1,916	29,001	-	29,001	-
"	"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	"	3,022	37,505	-	37,505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有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5：債券及股票面額係以人民幣計價。

崑崙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 名稱(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註2)	關係 (註2)	期初		買入(註3)		賣出(註3)			期 末		
					股數/ 單位數(仟)	金 額	股數/ 單位數(仟)	金額	股數/ 單位數(仟)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單位數(仟)	金額
信鼎技術服務股份 有限公司	日盛貨幣市場基 金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	7,048	\$ 103,000	5,126	\$ 75,000	12,174	\$ 178,128	\$ 178,000	\$ 128	-	\$ -
"	兆豐國際寶鑽貨 幣市場基金	"	-	-	407	5,031	12,258	152,000	10,845	134,502	134,453	49	1,820	22,578
"	富蘭克林華美貨 幣市場基金	"	-	-	-	-	18,151	185,500	15,706	160,540	160,500	40	2,445	25,000
倫鼎(股)公司	台新大眾貨幣市 場基金	"	-	-	-	-	9,657	135,700	9,657	135,733	135,700	33	-	-
裕鼎(股)公司	第一金台灣貨幣 市場基金	"	-	-	233	3,507	8,858	134,000	7,175	108,525	108,507	18	1,916	29,000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崑崙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交易情形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率	備註
倫鼎(股)公司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關聯企業	(事業廢棄物處理收入)	(\$ 245,561)	(49%)	季結30天	無重大差異		\$ 58,491	20%	-
"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	勞務成本	160,211	71%	"	"		(35,530)	(91%)	-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	最終母公司	(操作服務收入)	(342,483)	(16%)	"	"		285,246	31%	-
"	倫鼎(股)公司	關聯企業	"	(160,211)	(7%)	"	"		35,530	4%	-
"	裕鼎(股)公司	"	"	(109,701)	(5%)	"	"		53,935	6%	-
"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	"	(336,024)	(16%)	"	"		73,743	8%	-
"	中鼎化工(股)公司	"	進貨	112,932	6%	"	"		(49,030)	(7%)	-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	事業廢棄物處理成本	336,024	47%	"	"		(73,743)	(46%)	-
"	倫鼎(股)公司	"	"	245,561	35%	"	"		(58,491)	(36%)	-
裕鼎(股)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	勞務成本	109,701	92%	"	"		(53,935)	(100%)	-

崑崙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9月30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中鼎工程(股)公司	最終母公司	\$ 285,246	2.34	\$ 26,212	積極催收	\$ 132,592	\$ -
崑崙投資控股(股)公司	倫鼎(股)公司	關係企業	196,000	註	-	"	-	-

註：係倫鼎減資款項。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	倫鼎(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 196,000	採季結30天	2.71%
1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3	營業收入	336,024	"	8.60%
1	"	倫鼎(股)公司	3	"	160,211	"	4.10%
1	"	裕鼎(股)公司	3	"	109,701	"	2.81%
1	"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3	應收帳款	73,743	"	1.02%
2	倫鼎(股)公司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3	營業收入	245,561	"	6.28%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崑崙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損益	備註
崑崙投資控股(股)公司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理、設備安裝、機械安裝、廢棄物處理清除、國際貿易及其他環保服務等。	\$ 20,000	\$ 20,000	2,000,000	100.00%	\$ 83,869	\$ 30,036	\$ 30,036	子公司
崑崙投資控股(股)公司	倫鼎(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理設備安裝工程、汽電共生、廢棄物處理及其他環保服務業。	601,485	797,485	47,040,000	98.00%	1,309,549	223,599	219,127	子公司
崑崙投資控股(股)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台灣	垃圾資源回收廠之經營、管理及其機械、設備之維修等。	339,921	339,921	14,065,936	93.15%	868,183	408,578	380,631	子公司
崑崙投資控股(股)公司	裕鼎(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理設備安裝工程、汽電共生、廢棄物處理及其他環保服務業。	1,012,483	1,012,483	56,249,000	74.999%	972,588	117,898	88,424	子公司
崑崙投資控股(股)公司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等。	189,991	189,991	20,051,545	49.997%	210,791	9,701	4,851	合資持股50%之被投資公司
崑崙投資控股(股)公司	元鼎資源(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除、處理、其他環保衛生及汙染防治服務業。	27,000	27,000	2,700,000	60.00%	23,465	110	66	子公司
崑崙投資控股(股)公司	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公司(開曼)	開曼群島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309,489	309,489	13,333,333	20.00%	322,866	(30,283)	(8,450)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倫鼎(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理設備安裝工程、汽電共生、廢棄物處理及其他環保服務業。	9,600	13,600	960,000	2.00%	26,725	223,599	4,472	關聯企業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 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 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中鼎化工(股)公司	台灣	工業助劑之批發製造及零售。	24,851	24,851	1,910,241	26.9048%	56,737	44,680	12,021		關聯企業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裕鼎(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理設備安裝工程、汽電共生、廢棄物處理及其他環保服務業。	13	13	1,000	0.001%	16	117,898	-		關聯企業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等。	8	8	1,055	0.003%	11	9,701	-		關聯企業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瑞鼎廢物處理有限公司	澳門	提供廢物處理範圍的服務及相關服務。	4,964	4,964	-	30.00%	66,486	703,207	210,962		子公司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台灣	垃圾資源回收廠之經營、管理及其機械、設備之維修等。	53	53	1,000	0.01%	35	408,578	-		聯屬公司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元鼎資源(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處理、其他環保衛生及汙染防治服務業。	18,000	18,000	1,800,000	40.00%	15,643	110	44		關聯企業

崑崙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註2、(2)B)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廣州廣鼎環保技術有限公司	環境技術諮詢服務、 城市環保環衛處理設 備及技術的研發、環 境汙染防治專用設備 的維護及建造管理、 環境汙染防治專用設 備批發、零售及進出 口業務。	\$ 22,193	1	\$ 10,874	\$ -	\$ -	\$ 10,874	\$ 947	45.65%	\$ 432	\$ 6,448	\$ 3,377	註4
祥鼎環保技術服務(上海)有限公司	環保領域的技術開 發、技術諮詢、技術 服務；環境汙染防治 專用設備及相關零部 件的批發、備金代理 (拍賣除外)、進出 口、並提供相關配套 服務。	4,147	1	4,147	-	-	4,147	5,167	93.16%	4,814	12,530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 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 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 會規定赴大陸 地區投資限額										
崑崙投資控股(股)公司	\$ 15,021	\$ 15,021	\$ 2,719,876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簽證之財務報告
 - B.非重要子公司，係依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 C.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4：係透過信鼎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

崑崙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一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祥鼎環保技術服務(上海)有限公司	\$ 28,474	1.32%	-	-	\$ 38,389	4.20%	-	-	-	-	-	-	-